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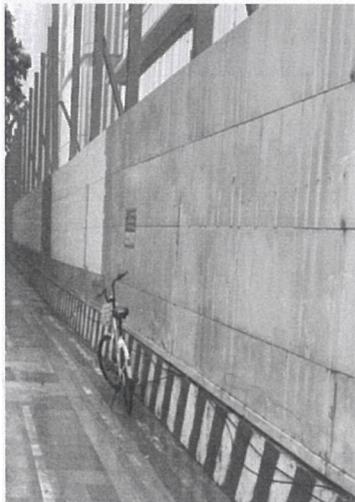
东实唯美·国际智造中心项目东侧、北侧围挡拆除处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围挡拆除处置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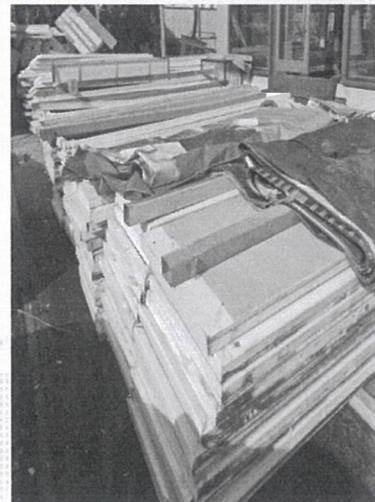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实唯美·国际智造中心项目东侧、北侧围挡拆除处置；

2、项目规模：项目的围挡拆除处置范围主要包括项目东侧原 6 米高围挡（约 134.3 米）、北侧原 4 米高围挡（约 91.3 米）围挡铁皮、角钢、方钢、围挡混凝土基础等，其中现场部分围挡已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采取措施降低高度至约 2.1~2.2 米。（围挡所拆卸的材料存放于现场，一并处置）。



围挡现状



围挡降低所拆除的材料存放现场



需拆除处置的围挡及混凝土基础范围

3、采购范围：拆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东实唯美·国际智造中心项目东侧、北侧围挡及混凝土基础的拆除处置工作；

4、项目地点：东莞市南城区；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本拆除回收工作开工日期暂定为合同签订完成之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内进场拆除，进场 30 天内拆除并清运完成，拆除范围由甲方指定。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单位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业绩要求：具备 围挡安装或拆除 项目经验，要求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完成至少 1 个 围挡安装或拆除 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文本》。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谈判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详见《谈判文件》附件七：《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拆除后的可回收物料残值大于甲方应支付的拆除款，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拆除款。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乙方付清全部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后，被拆除的设施、建筑物残值归乙方所有并自行处置。

七、报价

采购底价：¥19745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供应商每次报价低于项目底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谈判报价共两轮报价（含唱标报价），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

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候选供应商。（注：**中标报价是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支付的费用，请谨慎报价。**）

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谈判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

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盖章版）电子版（U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1、谈判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2、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

9号楼103室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13903036056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